



贩卖精神药品 一大学生获刑三年

泉州法院、检察院发布《泉州打击毒品犯罪司法状况白皮书》，通报典型案例

■海都记者
杨江参

26日是第34个国际禁毒日,昨日,泉州法院、检察院打击毒品犯罪新闻发布会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上发布《泉州打击毒品犯罪司法状况白皮书(2020.06—2021.05)》及典型案例。

通报指出,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毒品犯罪案件嫌疑人202件251人,审查起诉235件291人,提起公诉214件291人,案件呈现出毒品种类多样化、作案手段隐蔽化等特点;两级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46件(含旧存),判决生效472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96人,重刑率达20.3%,且一审服判息诉率73.3%,审判质效良好,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典型案例

案例1:走私冰毒79.12千克 两人被判死缓

2019年2月底,林某某、游某某受台湾毒贩指使,从“发财”处接收一批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下同)后走私到台湾。2019年3月6日6时前后,“发财”按事先约定,指使他人驾车运送该批毒品至南安石井一娱乐城停车场,将毒品搬到游某某

事先停放在该停车场的汽车上。林某某、游某某接收毒品后,分别驾车将毒品运回南安石井的租房,并按要求进行分装和重新包装。当日15时许,侦查人员在该租房抓获两人,并当场查获该批毒品冰毒共计79.12千克。

经侦查机关提请,检察

机关经审查,以林某某、游某某涉嫌走私毒品罪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认为,林某某、游某某均已构成走私毒品罪,游某某、林某某走私冰毒达79.12千克。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判处:林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

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游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于侦查机关的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林某某、游某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警惕精神药品在学生间扩散

近年来,以“聪明药”“提神药”为伪装的新型精神药品被滥用的新闻屡见不鲜,青少年学生或者出于好奇尝鲜的天性,或者为了疏解课业压力,极易滥用。这些药物会刺激体内多巴胺大量释放,产生极度兴奋,且容易产生药物依赖性,成瘾后停止使用,会全身乏力、情绪低落,损害身体健康,带来严重社会问题。

本案中,洪某某本身为在校大学生,从澳

门某医院开出多种精神药品后,又将药品出售给多名在校学生,直至被查获之时,身上仍有上百颗精神药品。同时,从本案洪某某处购得精神药品后,在校学生张某某、王某又成为另案贩毒的“主角”,精神药品在青少年学生之间扩散问题应引起足够重视。很多孩子以为“毒品远在天边”,实际上“危险就在身边”,曾经的“药物滥用”,转眼变成了“吸毒贩毒”。

案例2:贩卖精神药品给在校生 获刑并被处罚金

2019年7月至8月,在校大学生洪某某在晋江安海某茶饮店附近,分别以300元、400元的价格贩卖给在校学生张某某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氯硝西洋和溴西洋。2019年11月22日,张某某伙同王某到深圳贩

卖从洪某某处购得的精神药品时被查获,经称重和鉴定上述阿普唑仑56粒净重7.05克、氯硝西洋18粒净重1.51克、溴西洋32粒净重6.45克。

2019年12月5日晚6时许,晋江市公安局民警抓获洪某某,并扣押到73颗阿普唑

仑、21颗丙戊酸钠、158颗思瑞康长效药片等。经鉴定,均检出氯硝西洋及阿普唑仑。

检察机关以洪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决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建议判处洪某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一审法院认为,洪某某明知是毒品阿普唑仑、氯硝西洋和溴西洋而向在校学生予以贩卖,情节严重,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洪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说民法典

地面湿滑男子摔伤 商场赔了5万

安溪法院认为,商场应提供安全购物环境,顾客未注意警示标志也有过错,各承担50%责任

■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石法宣

安溪一男子逛商场,下电梯时滑倒摔伤,花费医疗费等合计10.38万元。监控显示,保洁员在地面洒水未及时擦干。法院审理认为,商场有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男子未注意扶梯安全警示,未尽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也有过错。最终判决双方各承担50%责任,商场赔偿5.19万元。

日前,安溪一男子郑某,在安溪某商场的二楼商店街,经过湿滑的地面,走到扶手电梯口准备下电梯时,不慎滑倒摔伤。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发生前,商场保洁员在商场二楼商店街地面洒了少量水,但未立即拖干,商场也未在水渍旁设



杰清漫画

商场地面有水 顾客快走摔倒

置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发生时,郑某快步经过湿滑的地面,走到扶手电梯口下电梯时滑倒摔伤,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商场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对郑某具有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

障义务,但其未及时清理地面的水渍,也未在水渍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郑某滑倒受伤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郑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走路步伐较快,未注意扶梯安全警示标志,

未尽到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对滑倒受伤的损害后果也有过错。

法院酌定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经计算,郑某因摔伤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合计10.38万元。法院判决该商场赔偿郑某5.19万元。

法官说法:商场有安全保障义务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规定,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对进入其管理的场所或

参与其活动的人负有的保障其人身安全的义务。

法官提醒,商场作为公共场所,有责任为顾客提供安全的购物环境,如果地面湿滑带来安全隐患,造成人

身损害后果,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民也应尽到基本的出行安全谨慎义务,否则对自身滑倒受伤的损害后果也有相应的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比例。

为人牵线搭桥卖子 逃亡两年终落网

安海一女子收取3000元好处费,涉嫌拐卖儿童被刑拘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张金坛 陈旭) 三年前,一对夫妻以12万元卖掉不到3岁的亲生儿子,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刑5年。昨日,晋江警方通报,当年积极为买卖双方牵线搭桥的晋江女子郑某,已被抓获归案。

据悉,2018年12月25日,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接到55岁的四川籍工友冯老汉报案,儿子儿媳把孙子小浩卖掉。

警方发现,小浩被卖给了晋江安海镇一对夫妇,该夫妇结婚多年未生育。2019年1月16日晚,警方成功将小浩解救。警方成功将小浩解救。警方提醒:在拐卖儿童案件中,一些居间介绍人认为介绍送养孩子是做好事,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即使没有收取费用,也可能触犯法律底线。

漏网之鱼。

今年公安部开展“团圆行动”,晋江公安对该案进行重新梳理,确认女子为晋江安海人郑某(53岁)。21日下午,正在永和镇一居民家当保姆的郑某落网。据了解,当年郑某和冯某是牌友,冯某抱怨和妻子感情不和要分手,孩子养不起。郑某心领神会,便介绍结婚多年未生育的苏氏夫妇认识。事后,冯某给了郑某3000元“好处费”。

目前,郑某因涉嫌拐卖儿童被警方刑拘。

警方提醒:在拐卖儿童案件中,一些居间介绍人认为介绍送养孩子是做好事,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即使没有收取费用,也可能触犯法律底线。